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莊智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65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L76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285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456513_109D2075899-01.pdf、1092456513_109D2075900-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函辦理。
- 二、另重申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者，仍應依本府106年2月1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0198269號函轉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規定，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